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劉佳涵
電話：02-87711860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ben219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50033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網協收字第 806 號
收文日期 105年11月22日

主旨：所報106年2月11日起至106年2月17日，假高雄市中山網球場辦理「第十五屆福興盃全國大專暨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T-1)」競賽規程，依說明修正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11月8日網協字第1050000499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另請將旨揭活動列入106年度工作計畫中執行，並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並請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- 三、有關報名費部分，惠請考量於賽務運作需要及合理性增列「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文字。
- 四、所報本活動經費概算表，原則同意，惟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請國內組依規定辦理

裝

訂

線

六、本案參賽獎金及紀念品部分惠請自籌經費辦理；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16-11-17
14:45:16



裝

訂

線